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有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及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年利率10厘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五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份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有關發行票據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金總額100,300,000港元之票據已發行及發行有關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96,200,000港元(「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承擔責任繳足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詳情載於五月份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申請設立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服務以及開發及營運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未獲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因此，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變動。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程文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http://www.finsoftcorp.com)刊載。